附件5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人民政府

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疫情防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协调经费）

1. 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**

2022年疫情防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协调经费结转资金50000元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，并按照要求组织实施计划烧除，做好防火宣传，减少灾害发生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**

该项目申报内容是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**

1. 资金计划及到位

2022年疫情防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协调经费结转资金50000元，资金到位与资金计划基本一致，资金到位率100％，到位及时。

2.资金使用

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年底完成了疫情防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协调经费总支出50000元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**

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，在工作推进中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。通过对2023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，费用支出做到依法依规、专款专用，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，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。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该项目支出纳入区财政预算统一管理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我单位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做好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实施和监管，提前做好项目资金核算和预算编制，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，工作开展依法依规，项目实施公开、透明，工作管理、补助资金支付与要求相符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**

数量指标：大田镇5个村1个居委会；

质量指标：推动疫情防控及森林防火工作有效开展；

时效指标：按照工作计划进行；

社会效益指标:推动疫情防控工作开展，做好疫情防护工作；

经济成本指标：疫情防控及森林防火工作经费50000元

年底完成报账50000元，完成率100%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**

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管控工作,开展重点区域隐患排查整治，组织实施计划烧除，做好防火宣传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**

无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**

无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14日